重庆师范大学文件

重师发[2019]22号

重庆师范大学关于撤销唐云 教师资格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决定

唐云,男,1963年6月出生,汉族,重庆南川人,副教授(五级)。1986年7月四川师范大学毕业到我校文学院工作至今,1994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现当代文学硕士学位,1997年11月被评为副教授。

经调查,唐云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《鲁迅研究》课程教学中,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,违反政治纪律,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,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2019年3月20日,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依据《教育部关 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(2018年11月)第 三条之规定,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云教师资格;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(2012年8月)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八款和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,给予唐云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,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,本处分于2019年3月20日生效。如果受处分人对处分决定不服,可在通知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。



抄送: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